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92年01月16日 9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92年10月15日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
92年08月11日 9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11月10日 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3月30日 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6月01日 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落實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，規範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運作，依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。

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掌理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相關事項之管理、諮詢，其職責為規劃與協調本校各項毒性化學物質安全運作相關事宜。

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得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合併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研議毒化物相關事項並置備紀錄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。
- 二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、使用、貯存及廢棄。
- 四、研議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四至六人，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由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。
- 二、委員由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單位，各推薦一名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或相關技術人員組成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其中至少二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：

- 一、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。
- 二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。
- 三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，每年八月一日起聘任，至下屆委員選出並交接止。委員本於專業之本質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所屬單位有遵守之義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